

有關陳沛然議員就香港醫務委員會運作提供的文件

補充資料

陳沛然議員向三方平台提交文件，希望了解更多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運作。本文件提供有關補充資料，以供成員參考。

(一) 醫委會的宗旨

2. 醫委會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按專業自主的原則運作，負責處理本港醫生的註冊及規管事宜。《基本法》第 142 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保留原有的專業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評審各種專業的執業資格的辦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取得專業和執業資格者，可依據有關規定和專業守則保留原有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承認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所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社會發展需要並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

3. 醫委會於 2005 年確立以「Ensuring Justice (行公義)，Maintaining Professionalism (守專業)，Protecting the Public (護社羣)」為其宗旨。

(二) 有關醫委會及兩間醫學院在訂定醫科訓練及執業資格試水平的角色

4.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0I 條，醫委會轄下的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就任何人成為註冊醫生而須具有的醫科本科教育及醫學訓練的標準及架構作出建議和進行覆核。自 1998 年起，醫委會及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每 5 年便舉行一次「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醫學教育及訓練評審工作」，

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課程進行覆檢，以維持本港醫科畢業生的專業水平。

5. 醫委會其下的執照組，負責籌備和舉辦非本地培訓的醫科畢業生的執業資格試，並負責評核駐院實習醫生在接受督導訓練期間的表現。執照組下設的五個小組協助監督執業資格試的整體運作，包括資格審核小組、考試小組、駐院實習小組、豁免小組及覆核小組。為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醫學訓練人士具備與本港醫科畢業生同等的專業水平，以保障本港醫療服務水平，醫委會委任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協助舉辦執業資格試。現時由兩所大學提名的教學人員擔任執業資格試各科目的總考試主任，負責草擬考試題目，供考試小組審核。兩所大學亦會協助安排臨床考試的實務事宜。此外，醫委會亦會邀請海外／校外人士出任臨床考試的考試主任，以監察考試的質素及水平。

(三) 醫委會於 2013 年至 2015 年接獲投訴數字分析

6. 根據醫委會秘書處的記錄，醫委會於 2013 年至 2015 年接獲投訴數字分析如下—

	2013	2014	2015
該年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	452	624	493
正在處理或尚待提供更多資料	263	409	312
經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初步考慮處理	189	215	181
經偵委會初步考慮處理的個案(如適用)			
(a) 屬瑣碎無聊或毫無根據的個案，被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在徵詢業外委員的意見後駁回	146	130	149
(b) 轉呈偵委會處理	34	71	25
(c) 因申訴人未能進一步提供資料或不願作供，又或因申訴屬匿名性質或被撤回等原因，而未能跟進處理	9	12	7
(d) 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	0	2	0
偵委會主席	蔡堅醫生		
偵委會副主席	霍泰輝教授, SBS JP		

註：數字只包括該年度接獲的投訴及於該年度處理個案的狀況

(四) 處理利益衝突的安排

7. 醫委會設有既定機制處理利益衝突。《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7(1) 條及第 7(2) 條訂明，偵委會委員接獲交予他們的個案時，須就是否有利益衝突作出聲明。一般而言，如有利益衝突，該委員不會參與有關個案的商議或決定。

8. 根據醫委會秘書處的記錄，於 2013 年至 2015 年，偵委會共處理 313 宗個案，偵委會委員就其中 40 宗個案曾作出利益衝突聲明(包括 8 宗由偵委會主席作出聲明)，有關偵委會主席及委員皆沒有參與討論有關個案。

(五) 業外委員的參與

9. 醫委會曾於 2001 年 11 月的決策會議上就在偵委會初步考慮階段徵詢業外委員意見的安排作出詳細討論，並同意所有被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確認為瑣碎無聊或毫無根據的個案必須在徵詢業外委員的意見後才可駁回。於 2013 年至 2015 年，業外委員在初步偵訊委員會初步考慮階段處理的個案數字如下—

	2013	2014	2015
業外委員在初步偵訊委員會初步考慮階段處理的個案	146	130	149

註：數字只包括該年度接獲的投訴

(六) 優先處理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

10. 醫委會注意到公眾對其處理投訴所需時間的關注及認為必須加快處理投訴個案及增加召開紀律研訊的次數。在眾多的投訴個案中，醫委會亦有共識需優先處理一些與註冊醫生涉及敏感及與重大公眾利益有關的個案。醫委會在不影響已排期召開紀律研訊的情況下，會特別增加召開紀律研訊以處理涉及敏感及與重大公眾利益有關的個案。於 2013 年至 2015 年內，醫委會曾就三宗涉及風化個案的投訴，優先安排召開紀律研訊，平均 25 個月內完成¹處理有關三宗個案。該兩宗被定罪個案的裁決載列在以下網址，另外一宗個案不成立。

http://www.mchk.org.hk/english/complaint/PDF/Judgments_2015_1207.pdf

http://www.mchk.org.hk/english/complaint/PDF/Judgments_2015_1030.pdf

(七) 處理投訴個案所需時間

11. 就陳沛然議員提出有關醫委會處理投訴個案所需時間的問題，醫委會秘書處提供的預計所需時間是基於 2012 年至 2014 年 3 年期間醫委會曾處理的共 1 556 個個案所得出的平均數值所估計。

12. 醫委會在考慮個案的過程中，需要投訴人提供不同資料，例如宣誓證明書和醫療報告等。按照情況需要，醫委會亦會尋求不同獨立專家的意見，甚至法律意見，務求能夠客觀及公平地全面考慮有關個案。視乎投訴人提供的資料是否齊備，加上每宗投訴個案的性質和複雜性各有不同，因此每宗投訴個案所需的處理時間有別，不能一概而論。舉例來說，於 2013 年至 2015 年處理的個案中，當中一個個案因代表秘書處的律政人員認為需轉換專家證人及重新撰寫專家報告，以及被告醫生曾轉換律師代表，有關個案由收到投訴至召開紀律研訊共需八年時間²。下文第 13 段至第 18 段就醫委會處理投訴各階段所需時間提供補充資料。

¹ 由接獲投訴至完成研訊

² 由接獲投訴至完成研訊

偵委會初步階段

13. 根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8(1)條，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有權要求投訴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及/或宣誓證明。這項程序所需的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性以及投訴人提供所需資料的時間。根據過往經驗，有些投訴人可在數星期內提交，有些則需要多於 3 個月提交，特別是該些在首次提交資料後需要再次提交資料的個案。現時衛生署轄下設有五個辦事處(包括醫委會秘書處)可為投訴人提供免費的宣誓服務。另外，投訴人亦可到各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宣誓。

14. 在有合理需要的情況下，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有一般權力進行調查及查閱資料，以令其可決定有關個案是否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或應將該個案呈交偵委會考慮。當收到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向相關醫院／診所索取醫療報告／記錄的指示後，秘書處會聯絡投訴人獲取其授權，然後向相關醫院／診所索取所需的醫療報告／記錄，並交由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考慮，或於偵委會會議上考慮。這項程序所需的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性以及有關診所／醫院提供所需資料的時間。根據過往經驗，有些可在 1 個月內提交報告／記錄，有些則需要多於 3 個月提交，特別是該些病史較長並涉及多間診所／醫院的個案。

15. 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可尋求外間專家協助，以令其可決定有關個案是否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或應將該個案呈交偵委會考慮。這項程序所需的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性。政府於 2016 年 10 月開始向為初步偵訊階段調查工作提供專家意見的專家提供酬金，有關安排可望縮短取得獨立專家意見的所需時間。

偵委會階段

16. 近年，醫委會處理投訴個案的複雜程度不斷增加，特別是“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的個案有上升趨勢。由於此類投訴個案的性質和複雜性，醫委會在考慮個案的過程中，需要尋求獨立專家的意見，甚至法律意見，因此，處理投訴個案的時間或會較長。在草擬偵委會對醫生指控的會議通知及預備偵委會每月召開會議的文件所需處理時間平均分別為 3 個月及 2 個月。政府於 2016 年 10 月向醫委會秘書處增加資源，有關安排可望縮減以上工作所需的處理時間。

17. 根據醫委會最新政策，當個案轉呈偵委會考慮後，必須由偵委會擬定及考慮指控³。一般而言，偵委會若認為需要就個案擬定及考慮指控，偵委會需要就同一個案會面最少 3 次；即(a)考慮個案並擬定指控；(b)考慮律政司就擬定指控的法律意見；及(c)在所有相關證據齊備後再考慮個案。受現時一個偵委會處理個案能力所限，預計新個案需等待約 12 個月才能提交偵委會考慮⁴。

紀律研訊階段

18. 現時由於醫委會同一時間只能進行一個研訊，根本不足以清理現時積壓的研訊個案，可節省的處理時間大部份亦會被等待研訊的時間所抵銷。由於未能召開更頻密的紀律研訊會議，積壓個案不斷增加，令偵委會轉介至紀律研訊的個案需再等待約 3 年才可進行研訊。截至 2017 年 2 月，最新由偵委會轉介至紀律研訊的個案需於 2019 年 11 月才可進行研訊。

(八) 法律顧問的職責

19.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3B 條，現時只可委任一位法律顧問至醫委會。法律顧問的職責是協助醫委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執行其法定職能，包括—

- (a) 出席醫委會的紀律研訊／上訴聆訊／處理重新列入名冊申請的研訊，就有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根據醫委會的裁斷、判決及論據草擬判決書，供醫委會考慮；以及在有需要時就法庭上訴和司法覆核個案提供意見；
- (b) 出席醫委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定期及／或特別會議，就會上所討論的政策及議題的法律影響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需要時就相關的討論文件、會議記錄及跟進事宜提出意見；以及

³ 參考高等法院就 HCAL 46/2015 的裁決，醫委會決定由偵委會(取代偵委會主席) 擬定及考慮指控。

⁴ 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會在偵委會排期時同時處理相關個案。

- (c) 按需要處理其他職務，例如就醫生註冊、醫委會選舉、法例修改、醫委會出版的刊物及其往來通訊提供意見。

20. 根據《醫生註冊(雜項規定)條例》第 6 條，醫委會的紀律研訊、上訴聆訊，就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和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而對個別醫生作出命令的會議，覆核醫委會任何命令的會議，以及就選舉呈請所舉行的會議，必須在法律顧問出席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法律顧問亦會在上述其他會議提供法律意見，以確保醫委會能審慎地作出議決及執行法定職能。

21. 在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上文第 19 段所述有關法律顧問的工作範疇時數如下—

時數	(a)	(b)	(c)	總時數
2013/14 年度*	1 209 (65.6%)	599 (32.5%)	35 (1.9%)	1 843 (100%)
2014/15 年度	917 (55.2%)	645 (38.9%)	97 (5.9%)	1 659 (100%)
2015/16 年度	968 (58.5%)	552 (33.4%)	133 (8.1%)	1 653 (100%)

*現任法律顧問於 2013 年 11 月中上任

三方平台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